

M·П·施夫曼編著

苏維埃刑事訴訟 实习教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編 者 的 話

在“實習教材”中，如果所利用的訴訟文件是審判偵查機關未經公布的實踐材料，那末這些審判偵查機關、行政中心、機關和企業的名稱以及偵查和審判人員、鑑定人、証人、被告人和其他人員的姓名，都已作了更改。對於用這些材料所制作的訴訟文件，已根據教學目的予以加工修改，並暫且定名為“例示”。

如果所利用的材料系取自業經公布的審判案的速記報告，則並無上述的更改。對於這些材料，只在若干場合作了某些刪節。我們把這些材料暫且定名為“范例”，並註明了材料的來源。

圖書分类号

692/

統一書号:6011·36

定 价: 0.95元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編 提起刑事案件和偵查.....	11
一 提起刑事案件.....	11
二 拒絕提起刑事案件.....	22
三 証据(不包括鑒定).....	30
訊問証人.....	30
四 个别委托.....	44
五 辯認.....	51
六 搜查和扣押.....	54
七 物品和文件附入案卷作为物証.....	61
八 書面文件附入案卷.....	63
九 扣留、檢查和扣押邮件电报.....	65
十 勘驗、檢驗和檢查.....	67
十一 偵查上的实验.....	71
十二 檢舉为被告人.....	76
十三 訊問被告人.....	78
十四 鑒定.....	88
訊問鑒定人.....	98
重新鑒定.....	99
十五 对質.....	104
十六 强制处分和其他强制方法.....	107
不送出的具結.....	110
人保.....	110
財產保.....	111

收取担保物或保全财产用以保证被告人向侦查机关 和法院报到.....	114
采用强制处分——羁押.....	115
强制处分的变更.....	118
停职.....	119
十七 刑事案件中的附带民事诉讼.....	121
保全判决中有关没收财产部分的执行.....	125
查封财产.....	126
十八 侦查期限的延长.....	128
十九 合并侦查的案件和分出侦查案件的材料单独办理.....	132
二十 案件侦查的停止.....	135
二十一 案件程序的恢复.....	138
二十二 侦查阶段中案件的不起訴.....	139
二十三 向被告人宣告侦查終結.....	144
二十四 駁回被告人依“刑事訴訟法典”第206条的 規定所提出的申請.....	147
二十五 对侦查員行为的控告和檢察長对侦查的監督.....	150
二十六 公訴書.....	157
第二編 起訴（檢察長的报告和审判員的补充报告 预备庭 笔录 预备庭裁定 对裁定〔或决定〕的抗議）.....	181
第三編 法庭审理（审判庭的进行）.....	194
一 当事人参加法庭审理的准备工作.....	201
二 法庭調查.....	205
三 当事人的辯論.....	211
四 审判庭笔录.....	263
五 判決.....	273
第四編 上訴（不服判決的抗議和不服判決的上訴）.....	286
当事人参加第二审法院和第二审法院的裁定.....	296
第五編 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的重新审查.....	300
一 依監督审程序的重新审查.....	300
二 依發現新事实的再审程序.....	307

引 言

尽管課堂討論在高等法律学校中有着巨大的意义，然而課堂討論的教学法却还没有得到充分的研究，而且还完全没有得到总结。

其实，十分明显，如果講述理論原理不和在正确的教学法基础上所进行的課堂討論相結合的話，那末，对許多法律課程就不可能完全掌握。

这一点对于苏維埃刑事訴訟特別重要。因为在刑事訴訟中，实际工作人員必須运用大量的、反映不同訴訟行为的訴訟文件，而且很重要的就是要使苏維埃刑事訴訟任何阶段上的每一訴訟文件，都是严格根据刑事訴訟法的规范作成的。

这一本为我系内部需要而出版的“实習教材”，其使命就是要在苏維埃刑事訴訟課堂討論的經驗交流方面做一个开端，同时也是为了使学系学生在檢察机关和法院中易于进行生产实習。所以，虽然“实習教材”中所包括的并非課堂討論的全部内容，而仅仅是以訓練学生正确制作訴訟文件为目的的那部分内容，但我們还是要在引言中来談一談同进行苏維埃刑事訴訟課堂討論有关的几个一般性的問題。

* * *

为了正确地解决苏維埃刑事訴訟課堂討論教学法的問題，首先必須制定这种課堂討論的方針目的，也就是要确定課堂討論的对象。

我們認為，苏維埃刑事訴訟課堂討論首先應該給自己規定的任务，就是讓教員有可能用一些具体的例子，根据斯大林的天才著作“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以及他在党

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上所作的歷史性演說的观点，向學生揭示作為上層建築一種現象的刑事訴訟的本質，並指出刑事訴訟的各個制度如何為基礎服務，如何幫助基礎鞏固自己，如何同每一種社會結構的基本經濟規律相協調一致。

這個任務不可能只在第一次引言的課堂討論中就得到解決，它應該在全部課堂討論過程中得到解決。只要教員覺得有可能的地方，就應該指出刑事訴訟所具有的上層建築的性質，它對基礎的從屬性，它同基礎的密切關係（這種關係確定了基本經濟規律對刑事訴訟的意義），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各個原則和制度的民主性質，它們在捍衛社會主義基礎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蘇維埃刑事訴訟同具有反民主、反動性質的現代資產階級國家刑事訴訟的原則性區別。

在課堂討論的過程中，應該讓學生有可能正確而深刻地理解刑事訴訟各個階段的特点，及為相應的個別訴訟文件所固定的每一種訴訟行為和訴訟關係的作用和意義，以及所有訴訟行為在其相互聯繫和邏輯順序的總體中的作用和意義。

在課堂討論的過程中也應該讓學生有可能掌握同相應訴訟行為有關的規範性材料（刑事訴訟法典的條文，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的決議，蘇聯總檢察長的命令等），並且在這些材料的基礎上，教會學生獨立地制作各種訴訟文件。

把理論問題和實踐活動在課堂討論過程中結合起來，就能豐富討論的內容，使教員有可能用具體的例子來證明我們理論和實踐的密切聯繫。

當然，要事先規定應該作為課堂討論中研究對象的理論材料的範圍是很困難的。只有依靠教學經驗，教員才可能為課堂討論的不同部分訂出計劃，準備材料，並且避免走上同樣都是不能容忍的各個極端：第一是對許多刑事訴訟的理論問題只從表面上認識；第二是醉心於作抽象的理論敘述，因而將課堂討論變成講課的重復；第三是將課堂討論歸結成訴訟上的手工業操作，也就是歸結為訓練機械地制作各種個別的零散文件。課堂討論應該建立在理論和實踐的有機的統

一上面,因为經驗証明,对于刑事訴訟的理論問題,最好是在研究个别訴訟行为的过程中来領会。例如,对于証据法問題的掌握——在判斷証据时辯証法的运用,分析与綜合,归納与演繹,直接証据与間接証据之間、原始証据与傳來証据之間的区别等等——应当在对不同性質的証人証言和鑒定进行研究的過程中,在对各种書面文件及其他証据进行个别地和相互联系地分析中来理解。采用这种方法,講課中已予詳細闡明的理論原理就得到具体的体现,就变成富有意义的、容易理解的、更好接受的东西,并能更好地为学生所熟記。

我們認為,讓領導課堂討論的教員在課堂討論的进行过程中有一定的創造性的主动精神,是很适宜的,所以我們想,进行这些討論的計劃和教学法,應該在課堂討論开始前由教研室經過仔細討論后加以批准。而各班討論的进程,則在討論过程中經常地予以檢查;順便說說,这一点將會保証不同班次教員所进行的課堂討論得到相当的統一。

課堂討論應該按照一定的順序来进行,應該从与本次討論題有关的一些基本的理論問題开始。

当学生掌握了同正在进行的課堂討論題目有关的理論問題以后,就可以进而在課堂討論上分析和研究那些为相应文件所固定的有关具体訴訟行为或者訴訟关系的刑事訴訟规范以及其他规范性材料。無須証明,由学生掌握这种作为理解訴訟阶段,或者为个别文件所固定的訴訟行为的性質的前提条件的材料,以及闡明法律对其所提出的要求和實踐中常犯的錯誤,不仅是适当的,而且也是絕對必要的。

学生在掌握了规范性的材料以后,接着就要研究拟制各种訴訟文件的方法。

課堂討論的这一部分系从分析訴訟文件的格式开始,也就是从分析該文件所由組成的各个部分开始。分析应按一定的訴訟邏輯順序进行;文件的一个部分應該紧接着另一部分。

这里必須注意訴訟文件大部分可分为好几类(例如在偵查阶段

——分为决定書和笔录，在法庭审理阶段——分为 笔录 和 判决等），而在各种范围内，用来固定不同行为的訴訟文件都有許多共同点。

所以，細心地研究和掌握每一类文件的原始格式，不仅便于正确地制作某一具体的訴訟文件，而且还能保証以后正确地制作所有同类的訴訟文件。

現在举个例子來說明在同一格式中就包括有各种不同的訴訟文件，这些訴訟文件都具有决定書的形式，它們是由偵查員制作的，或者由其他公职人員制作的。（參看第C—7頁表）

應該立即說明，并不是所有同类的訴訟文件，都可以像决定書这样，排列在同一名称的格式中。很多同一名称的訴訟文件（笔录，判決，上訴狀）就具有一些随案件性質而定（參看第C—7頁表）的特点，这些特点要求有多种的格式。不过，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掌握格式对于这些比較需要个别处理的訴訟文件，也一定具有重大的类推意义。

但是格式，这仅仅是文件的骨架。所以，應該充分注意課堂討論的下一阶段——把格式轉变为明白的、簡練的、确切的，同时又是詳尽的、生动的訴訟文件，它反映出案件的具体特点，其制作也完全符合刑事訴訟规范的要求。

为了做到这一点，教員在課堂討論中就不仅要分析相当文件的格式，而且还要拿一二个制作得正确、細心、并符合这一格式的文件来朗讀并加以分析。为了这一目的，在“實習教材”中，利用了一件盜竊社会主义财产案的材料，它以前后連貫的作業貫穿到刑事訴訟的各个阶段^①。利用一个案例就可以讓学生在課堂討論課結束以前能够得到一个完整的偵查和审判案件。当然，每个教員都應該利用从檢察机关和法院目前的丰富而又多种多样的工作實踐中所取得的材料来使家庭作業多样化，因为使學生感到最大兴趣的，正是那些令人感到真实生活的生动的事件。

^① 这些案例(казусы)系由司法參事B·Г·塔納謝維奇根据檢察署的材料輯成的。

在教員布置過家庭作業以後，每次課堂討論開始的時候就可以由教員指定學生起來朗讀在家中已經準備好的訴訟文件，並對這些文件進行全面的、集體的討論。

這時候，教員的任務就在於領導討論，帮助大家弄清楚在制作訴訟文件時所犯的錯誤或者在討論文件時個別學生所提意見中的錯誤。領導課堂討論的教員對於甚至是很小的錯誤也不應該忽略，而應該詳細地來講解，這樣就可以防止以後再犯這種錯誤。

在課堂討論中當研究到同起訴以後各訴訟階段有關的訴訟文件時，各班學生和自己的教員一道前往法院審判庭作有組織的參觀是很有益處的。在審理案件的过程中，學生們可以自己制作審判庭的筆錄。這種筆錄待回校後可以細心地加以修改，然後在課堂討論上予以討論。當筆錄在全班共同努力下已經最後作成時，教員就可以在筆錄的基礎上布置一些家庭作業——制作判決，對判決的抗議書和上訴狀以及某些其他的訴訟文件。

就這樣，一步一步地，一個訴訟文件接着另一個訴訟文件，一個刑事訴訟階段接着另一個刑事訴訟階段進行研究。

在課堂討論的过程中，必須經常地向學生解釋在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訴訟保障的特殊意義，因為在每一個訴訟文件後面，偵查和審判機關應該看到活生生的蘇維埃人，這種人在控訴還沒有為偵查和審判機關証實以前，是不被認為有罪的，對他也不容許採用任何為蘇維埃法律所嚴加禁止的方法，教員應該經常用具體的材料指出，只有嚴格地遵守所有刑事訴訟的規範，才是全面而客觀地研究案件材料的真正保障，而且才能幫助我國審判工作正確地解決它面前的具有特殊政治重要性的任務。

* * *

對已經研究過的訴訟文件的復習應該予以極大的注意。

當有關某一訴訟階段或者某一階段的重要部分的訴訟文件已經研究完畢後，必須抽出一定的時間來檢查有關研究過的各個重要訴訟文件是否已經掌握。這一點之所以特別重要，是因為學生已經了解

例 式

1. 文件名称	2. 制作3. 值查工作人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4. 列舉經審查后作为制作这个决定書的根据或理由的材料。	5. 根据审查材料所確定的事实6. 引用刑事7. 决定部分訴訟法典中規定进行訴訟行为的条文	8. 签字, 注明职位及等级
---------	-----------------------	------------------------------	---	----------------

格 式 的 填 寫

关于 提起案 件的决 定書	1950 年2月 25日于 基洛夫 斯克城	雅罗斯拉夫 里省基洛夫区 檢察長一級法 学家 A. C. 皮明諾夫	审查了由梯羅 工業管理局羅 斯拉夫里办事处 1949年12月20日 第426号公函及 該办事处1949年 12月10日檢查倉 庫報告書第2号 副本所構成的材 料以后,	配 为: 从上面列基的材料中可以看 出確有用出售和交換的方法浪 費設備的事实, 就是說实施了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1年 2月10日的法令所定的罪行。	根据“苏 俄刑事訴訟 法典”第91 条第2款和 第96条第2 款的规定,	决 定: 按照1941年2月10日苏联最 高苏維埃主席团“关于禁止售 出、交換、挪用製备品和材料以 及这些不法行为在审判上应負 的責任”的法令提起刑事案件, 并根据“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 108条交付基洛夫区人民偵查 員三級法学家 A. B. 費多羅 夫进行偵查。	雅罗斯 拉夫里省 基洛夫区 檢察長一 級法学家 A. 皮明 諾夫
------------------------	-----------------------------------	---	--	--	---	---	--

各个訴訟文件間的內在邏輯联系，所以對於每个訴訟文件已經能够比較理智地分別地加以理解。

为了这种目的，教員可以提出一个案例；要学生根据这个案例独自地去准备已經研究过的訴訟文件，这些文件就是檢查的对象。在定期的課堂討論上，这些已經拟就的訴訟文件即按一定順序予以朗讀并进行集体討論。

* * *

可能發生这样的問題：实际上是否可能在課堂討論的总时数中来安排我們所拟訂的計劃呢？

对于这个問題我們的回答是：完全可能，但必須遵守兩個条件：

第一，对于一些繁难的，需要化很多時間的訴訟文件，應該用家庭作業的方式完成。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如果教員能够引起学生对刑事訴訟的兴趣，学生就会乐意在家中准备訴訟文件，結果也就会节省出很多小时。

第二，應該从一开始起就制定好固定的課堂討論进度計劃，其中不仅包括各个訴訟阶段，而且还要包括所有个别的題目。对于这种进度計劃應該严格加以遵守，因为实践証明，在头几次課堂討論中，教員往往有表現过分緩慢的傾向，有时則裹足不前，等到最后，当發現課堂討論的時間不够分配的时候，于是又急忙地赶着进行，这样就使得同后面几个訴訟阶段有关的題目不能得到充分的研究。

按照我們的意見，所有規定用来进行課堂討論的60小时，可以在各个題目間作如下的分配：

引言討論	2 小时
提起刑事案件和对提起刑事案件	
申請的駁回	4 小时
証据(不包括鑒定)	6 小时
檢舉为被告人	4 小时
鑒定	4 小时
强制处分及其他强制方法	4 小时

附帶民事訴訟和可能沒收的財產的保全	2 小时
案件的分出和案件的合并	2 小时
偵查的停止, 偵查期限的延長,	
案件的恢复	2 小时
案件的終止	2 小时
偵查的終結	2 小时
公訴書	6 小时
复習	2 小时
起訴	2 小时
法庭审理	6 小时
上訴	4 小时
已發生效力的判決的重新审查	2 小时
复習	4 小时

确切而又严格地遵守进度计划, 是充分完成課堂討論进行计划的必要前提。

最后, 我們認為需要指出, 在“苏維埃刑事訴訟實習教材”中, 也包含有一些不是作为課堂討論上研究对象的材料(例如, 有关法庭調查, 有关当事人辯論的个别文件等)。

这是因为, 我們希望讓学生在自習时, 有可能略微超出在課堂討論上作为最低限度必須研究的材料的范围。此外, 还必须注意到, 我們把課堂討論和紧接着課堂討論后的生产實習看作是互相統一的, 所以認為在“實習教材”中編入这些材料是合适的, 虽然, 这些材料在課堂討論上并不加以研究, 但是这些材料在学生进行生产實習的过程中, 而且也可能在以后的自習中, 却是有用的。

* * *

当然, 我們絕對不会幻想, 好像这本“實習教材”已經毫無缺点, 尽善尽美了。因此, 我們期待教員, 学生, 实际工作人員以及其他人士提出自己的批評意見, 我們將怀着衷心感激的心情来接受这些意見。



第一編 提起刑事案件和偵查^①

一 提起刑事案件

檢察署对于一切已实施的和应受懲罰的犯罪行为，应当……提起追究刑事責任（“刑事訴訟法典”第9条）。

提起刑事案件的根据是：

（一）公民、各种联合組織和团体的檢舉；

（二）政府机关和公职人員的通知；

（三）犯罪人的自首；

（四）檢察長的指示；

（五）調查机关、偵查員或法院的直接决定（“刑事訴訟法典”第91条）。

具备“刑事訴訟法典”第91条所規定的根据，并且在檢舉中已指出犯罪構成的，依照下列各款处理：

（一）調查机关应当进行調查，如果是应当进行偵查的案件，必須在24小时內通知……檢察長；

（二）檢察長应当將案件交付偵查或調查，或者直接送交法院；

（三）偵查員应当进行偵查，并且在24小时內通知檢察長；

（四）法院应当將案件交付調查或偵查，或者受理案件直接进行实体审理（“刑事訴訟法典”第90条）。

偵查員收到在他的管轄区域内發生的需要偵查的犯罪的通知或

① 所引用的都是“苏联刑事訴訟法典”和“苏联刑法典”的条文，同时应注意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訴訟法典和刑法典上与此相类似的条文。

材料后，应立即开始偵查程序，作出进行偵查的决定書，并且將决定書副本立即送交檢察長。

偵查开始后，調查机关只能按照偵查員的委托对于本案进行活动（“刑事訴訟法典”第110条）。

* * *

在偵查机关的工作中对提起刑事案件的問題查明有不够負責的态度。根据机关的任何一項通知和私人的任何控告就开始刑事案件，以致往往依据非常不可靠的理由檢举公民負刑事責任。这种态度引起時間和国家資金的不必要的浪費，使公民脫离工作，對他們加上許多不必要的限制，往往使法院糾纏于毫無意义的案件中，結果只能使法院的工作喪失威信。为了消除这种現象，这里指示，在立法程序变更以前，提起刑事案件和开始偵查，只有根据經檢察長批准的相当偵查机关附具理由的决定書才能进行，并把这一点作为一項規定。但这决不排除审判员（法院）根据“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91条及其他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訴訟法典中与此相当的条文，对他認為犯罪的行为提起追究刑事責任的合法权利（摘自1934年8月13日苏联檢察署的指示）。

* * *

檢察長在收到的材料上不得写上千篇一律的“进行偵查”的批語后就机械地發交偵查員。当檢察長收到某些材料，依“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91—96条或其他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訴訟法典各相当条文的程序提起刑事案件时，所有必要的审查行为和对此項材料加以补充都应当由檢察長亲自进行。只有当檢察長所收到的并經過补充的材料，对于具体的犯罪事实有充分明确的說明时，才能把材料交給偵查員。在这种場合，檢察長或亲自制作附具理由的决定書提起案件，并把案件交付偵查員，由他受理进行偵查，或作成書面指示（“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91条第4款）命偵查員提起案件（摘自1936年9月25日苏联檢察署通令）。

* * *